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07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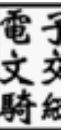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"太和堂"生化湯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4940
號）」及「"猴標"太和堂運功散濃縮散(正骨紫金丹)(衛
署藥製字第048654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
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5日衛部中字第1110018993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
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
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
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
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


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